

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室内装饰板材 125
万平方米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海迈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洪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石琛

项目负责人：李军

填表人：徐琪

建设单位：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139074999

邮编：810000

地址：西宁市大通县桥头镇古城村
(宁张公路29公里处)

编制单位：青海迈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971-7350327

邮编：810000

地址：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19号楼
3楼

前 言

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大通县长宁镇上鲍村。2021年3月西宁市环境保护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对《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室内装饰板材125万平方米、门窗型材生产制作115m²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制作48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了批复，宁大生建管[2021]01号。

2022年3月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委托青海迈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集项目技术资料，并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运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3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现场调查及检测结果，青海迈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回顾：

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体建设规模为：项目建设用地约合73亩，总建筑面积43966.91m²。其中：生产车间8600m²，仓库用房19600m²，原材料车间4566.91m²，半成品车间4100m²，综合办公楼3600m²，职工生活及其它辅助用房3500m²。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围墙、绿化及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系统、环境保护设施等公用辅助设施。

项目主要建设室内板型材生产线10条、门窗型材生产线2条、钢结构生产线1条。建成后达到年产室内装饰板材125万m²，门窗型材115万m²、钢结构48000吨。

一阶段验收范围：

本阶段主要验收室内装饰板材生产线项目，由于资金和市场关系原因，项目原定10条生产线，本阶段实际建设4条生产线，4条生成线的年产量达到50万m²。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4248m²，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该水循环使用，项目区原定建设的一体化地理式废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职工生活废水，现阶段由于职工人员较少、资金不足等原因，建设8m²的旱厕；废气处理设备主要采用袋式除尘器和UV光氧机+活性炭处理箱处理废气，排气筒共有2个；危废暂存间一座5m²，冷却塔一座。废气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按照10条线产能设计，可满足本阶段的需求以及后期需求。

项目后期6条生产线根据市场环境需求建设，在后期建成投入运行时，及时做该阶段6条生产线的验收工作。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室内装饰板材 125 万平方米(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大通县长宁镇上鲍村 (宁大高速公路东侧高度戒备监狱对面)				
主要产品名称	室内装饰板				
设计生产能力	125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 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大通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甘肃润华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润华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1 万元	比例	2.05%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62.5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 2017年11月20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室内装饰板材125万平方米、门窗型材生产制作115m²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制作48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11、《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关于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室内装饰板材125万平方米、门窗型材生产制作115m²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制作48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大生建管〔2021〕01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1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1；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2 运营期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1.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1-3。

表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1.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工程规模及组成

项目位于大通县长宁镇上鲍村，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建设室内装饰板材生产线4条项目主体工程占地面积为4248m²，辅助工程主要有原料车间、半成品车间、仓库等；环保设施主要有废气处理设备以及固废收集设施等，本期购置破碎机、磨粉机、挤出机等设备，形成年产50万m²的规模。建设内容组成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室内装饰板型材生产线	该生产线共 10 条，建筑面积为 4248m ² ，年产 125 万 m ²	本期共建设 4 条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4248m ² ，年产 50 万 m ²	不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建筑面积 3600m ²	实际建筑面积 1200m ² ，位于车间内	环评阶段辅助工程的建筑面积是 3 个项目的总建筑面积，验收阶段的建筑面积为室内板材生产线
	原料车间	建筑面积 4566.91m ²	实际面积 870m ² ，位于车间内	
	半成品车间	建筑面积 4100m ²	实际建筑面积 2100m ²	
	仓库	建筑面积 19600m ²	实际建筑面积 1000m ²	
	职工生活及其它辅助用房	建筑面积 3500m ²	实际建筑面积 16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水	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工艺：A/O 生物接触氧化+MBR 膜	实际建设一座 8m ² 旱厕，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掏	由于本期职工人数较少，资金不到位等原因，未建设。
	废气治理	粉尘处理：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有机废气处理：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2#）	粉尘处理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机废气处理采用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2#）	磨粉机处新增一套布袋收尘器
	固废治理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将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二次加工回用生产线中。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线中；废 UV 光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将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二次加工回用生产线中。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线中；废 UV 光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一致
	噪声治理	设置在厂房内，隔音减振等措施	设置在厂房内，隔音减振等措施	一致

2.3原辅料消耗

项目原辅料消耗表见表 2-2。

表2-2 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碳酸钙	t/a	1000	400
2	氯化聚乙烯 (CPE)	t/a	800	320
3	钙锌稳定剂	t/a	200	80
4	背胶	t/a	5	2
5	石蜡	t/a	400	160
6	硬脂酸	t/a	200	80
7	树脂	t/a	350	140

2.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1	破碎机	1 台	1 台
2	磨粉机	1 台	1 台
3	挤出机	10 台	4 台
4	切割机	10 台	4 台
5	搅拌机	1 台	1 台

2.5劳动制度及工作制度

一阶段运营期职工共有 10 人，每天 8h，年工作 320 天。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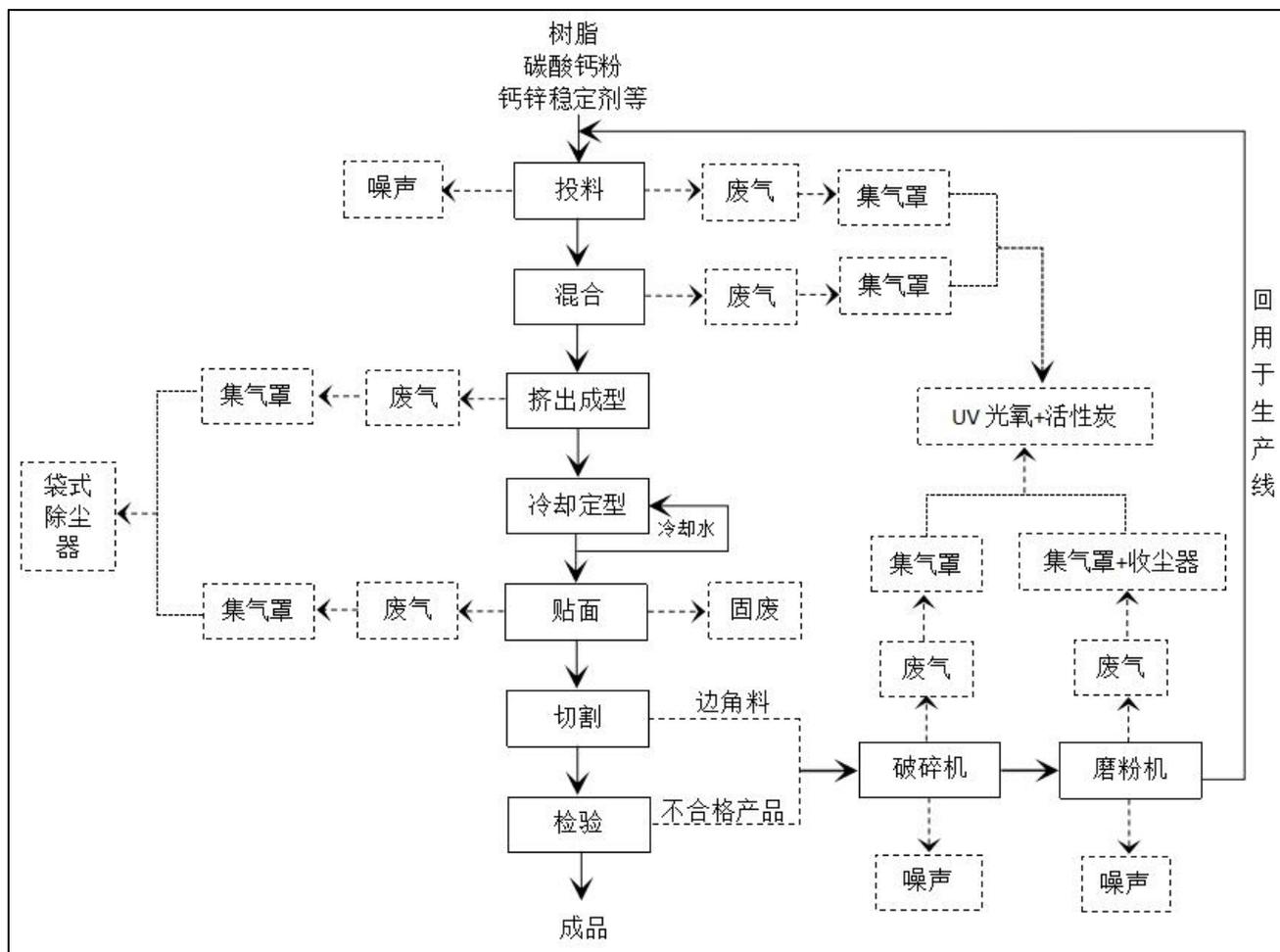


图 2-1 室内装饰板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 投料混合：按照一定的比例将原辅材料（主要为 PVC、碳酸钙、钙锌稳定剂 等）通过人工投料加入高速搅拌机内进行混合，搅拌机采用全封闭系统，物料在高速混 合机内通过高速搅拌进行混合；

(2) 挤出：混合料输送至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温度 140~180℃，通过高温熔断、 塑化，使其变成粘流的状态，经挤出机模具挤出；

(3) 冷却定型：从挤出机挤出的成品经过冷却槽冷却定型（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贴面：通过生产线中的涂胶辊在护墙板表面涂一层胶水。贴面工序为常温操作，自然晾干；

(5) 切割：将贴面好的墙板用切割设备按照一定的尺寸进行切割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和粉尘；

(6) 检验：对切割后的成品尺寸、表面光滑度等指标进行检验；

(7) 粉碎：将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进入粉碎机粉碎处理；

(8) 磨粉：粉碎后的细片状料需要进入磨粉机进一步处理，达到原料粒径要求后回用于生产。

2.7 变更情况

经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和实际运营过程，项目环评阶段粉尘处理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实际生产中在磨粉机处新增一收尘设备，通过收尘管道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新增的收尘设备进一步收集了粉尘，减少了粉尘的排放量。贴面产生的废气通过新增的4套集气罩收集，将原来无组织的废气改变为有组织废气收集，利于废气的集中收集处理。综上该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且项目变动后对周围产生有利影响，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表三、污染治理措施

3.1 污染治理情况

3.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投入运行后，现有职工共有10人，年工作320天。本期工程由于职工人数少、资金不到位，未建设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旱厕。定期由周边村民清掏。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的用水主要为冷却水，项目建设有一座 3m³ 冷却塔，用于冷却水的循环使用。

3.1.2 废气

(1) 投料、磨粉、破碎粉尘

本项目混合工序采用的是全密闭式的高速搅拌机，仅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项目在投料口和破碎机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引风机引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磨粉机产生的粉尘经新增收尘器处理后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2) 挤出废气

项目在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在挤出机产生废气的部位分别设着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管道通过 UV 光氧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3) 贴面废气

本项目所用的背胶为成品，无需调兑。项目产生的贴面废气通过新增的集气罩收集至管道通过 UV 光氧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搅拌机等各类机械设备，项目设备均设置的厂房内，对设备做了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3.1.4 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职工共有10人，年工作320天，三班倒。职工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

(2) 边角料等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粉碎和磨粉后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中。

(3) 危废

项目在处理废气过程中使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UV 光解+活性炭装置会产生废 UV 光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立项审批手续齐全，工程配套设施已投入运行。本项目对照环评报告表里“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3-1。

表 3-1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措施	实际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已落实
	有组织 有机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2#)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2#)	
	无组织 有机废气	排风扇	排风扇	
水污染物	COD	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工艺: A/O 生物接触氧化+MBR 膜	8m ² 旱厕	未落实 由于现阶段人员少, 资金不到位, 未建设
	BOD ₅			
	SS			
	氨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送往大通县垃圾填埋场	集中收集后送往大通县垃圾填埋场	已落实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将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二次加工回用生产线中。	将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二次加工回用生产线中。	已落实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线中。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线中。	已落实
	废 UV 光管 废活性炭	设危废暂存间,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已落实

3.3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98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5%，一阶段

验收实际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6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9%。

表 3-2 一阶段验收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阶段	项目	污染物	措施内容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备注		
施工期	废气治理	颗粒物	洒水降尘、雾炮机、篷布遮盖，厂区部分地面硬化	30.0	20.0	钢结构厂房未建设		
	废水治理	BOD ₅ 、COD、SS	隔油池、沉淀池各一座，每个 2m ³	5.0	3.0			
	固废处理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分类集中收集，建筑垃圾送往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	1.0	0.5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	2.0	1.0			
运营期	废气治理	A 生产线	颗粒物	集气罩（1 个）+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70.0	32	新增一套袋式收尘器，挤出机的集气罩 4 个、贴面处 4 个集气罩	
			有机废气	集气罩（10 个）+UV 光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2#）				
		B 生产线	抛丸粉尘	环保设备（抛丸设备自带的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3#）	45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1 个）	4	/		
	C 生产线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2 个）	8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30	3.0	旱厕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于厂房内，基础减振	2	0.5	/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于 4m ² 的危废暂存间内	3	4	/		
		生活垃圾	设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0.5	/		
	合计				201	64.5	/	

3.3 环保设备



磨粉机集气罩



磨粉机收尘器



挤出机集气罩



贴面处集气罩



破碎机集气罩



旱厕



危废暂存间



冷却塔



冷却水循环水池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



袋式收尘设备



排气筒



投料口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约合73亩，总建筑面积43966.91m²。其中：生产车间8600m²，仓库用房19600m²，原材料车间4566.91m²，半成品车间4100m²，综合办公楼3600m²，职工生活及其它辅助用房3500m²。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围墙、绿化及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系统、环境保护设施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室内板型材生产线10条、门窗型材生产线2条、钢结构生产线1条。项目总投资9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总投资的1.84%。

4.1.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属 C2922 塑料板、型材制造、C3311 金属构件加工、C3312金属门窗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1.3项目用地合理性分析

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大通县长宁镇上鲍村，占地面积约76亩。其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青海省大通县长宁镇上鲍村用地规划要求。

1.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通县长宁镇上鲍村，项目用地属于现状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项目在确保项目各种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合理。

4.1.5与“三线一单”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根据《青海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工作方案》，本项目拟建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A生产线的废气（颗粒物）通过集气罩+带式除尘器+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2#）排放；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水用于农灌或者回用生产线中，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

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将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实现无害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营运期用电、用水采用当地电网、供水管网供应，生产用水循环使用，项目建设用土地资源均为工业用地，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1.6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质数据引用《2019年青海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西宁市2019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17 ug/m³、37ug/m³、59ug/m³、34ug/m³；CO的浓度为2.3mg/m³，O₃的浓度为129 u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的补充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委托青海莫尼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12月4号-10号，对项目厂址中心以及上鲍村进行连续7天的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2.0mg/m³小时浓度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附近地表水体为北川河，本次评价引用西宁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2020年10月份湟水流域（西宁段）水环境质量状况通报，监测断面润泽桥水质状况来说明评价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润泽桥断面属于《青海省水环境功能区划》中划定的I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噪声检测，委托青海莫尼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12月4号-5号，进行连续2天的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

标准要求。

4.1.7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扬尘和拆除扬尘。抑制扬尘的主要措施有：拆除时设置雾炮机、施工区洒水防尘、运输粉状物质时必须使用毡篷布等覆盖，对出入场地且车身、车轮粘有泥土的车辆进行清洗，设置防尘网。经过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2) 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少量的生活废水。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隔油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后回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农村现有设施。因此，施工期废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 噪声

建设项目施工期在未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情况下施工场界噪声昼夜均不达标。建设项目需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先进施工设备和工艺，采取各种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土方施工开挖出的渣土、碎石等、损耗弃土、废沙石等建筑材料废弃物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需采取以下措施：挖出土方应及时回填和用于绿化，尽量避免长时间、不加围栏的露天堆放。弃土及建筑垃圾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应及时送往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4.1.8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8.1废气

A生产线

(1) 投料、磨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在投料、磨粉工序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在投料、磨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m的排气筒（1#）排放。处理后的排放量为排放量为0.004t/a，排放速率为0.0005 kg/h。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量约0.003t/a，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03t/a，破碎机工作时间按每天12h计，则排放速率为0.0007kg/h。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较少，通过车间内的换气扇排至室外。

(3) 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挤出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的排气筒（2#）排放。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295t/a，排放速率0.004kg/h，排放浓度2mg/m³。

(4) 贴面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贴面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0.25t/a，通过车间内的换气扇排至室外。

4.1.8.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80t/a。该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SS、氨氮等。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排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的废水部分用于场地及周边泼洒降尘，部分回用于生产线中，作为冷却用水的补充用水；冬季根据其他企业需求用于和本项目的用水需求，回用于生产线中，用水满足企业时，暂存于设备的清水池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经以上各项措施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废水在不外排的同时得到综合利用，因此项目区的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4.1.8.3 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是切割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80-95dB（A），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源强为70-80dB（A）。

本项目的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功能标准。

4.1.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抛丸粉尘以及危险废物（废UV光管和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往大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A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粉碎再经磨粉机磨成粉回用于生产线中、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1.9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只要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加以严格实施，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室内装饰板材 125 万平方米、门窗型材生产制作 115 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制作 48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青海省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室内装饰板材 125 万平方米，门窗型材生产制作 115 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制作 48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件》有关规定，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技术评估。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大通县长宁镇上鲍村，属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8666.91m²（合 73 亩），总建筑面积 43966.91m²，其中生产生产车间 8600m²，仓库用房 19600m²，原材料车间 4566.91m²，半成品车间 4100m²，综合办公楼 3600m²，职工生活及其它辅助用房 3500m²，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公用辅助设施。新建室内板型材生产线 10 条、门窗型材生产线 2 条、钢结构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室内装饰板材 125 万平方米、门窗型材生产制作 115 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制作 48000 吨规模。项目总投资 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1 万元，站总投资的 2.05%。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地址为原大通天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煤矸石烧结砖厂，选址符合大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结论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施工期严格执行“10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建筑材料堆放场及施工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对原有砖厂拆除时设置雾炮机，施工

场地、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缓施工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期噪声必须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机械及车辆清洗废水设隔油池和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与弃土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规范处置。

2、项目建成投产后，室内板型材生产线（A生产线）在投料、磨粉、破碎和挤出、贴面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在投料、磨粉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的排气筒（1#）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高15m排放筒（2#）排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回用于生产线和厂区泼洒降尘，不得外排。

4、优化设备选型，选用高质量、低噪声设备，具体落实破碎机、切割机等强噪声设备的消音、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5、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光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日常管理、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大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6、本批复未及事宜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

四、根据《青海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管理暂行办法》，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46t/a。

五、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

六、大通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验收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样品测定过程中进行平行、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噪声测定前后已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人员资质

参与现场监测及实验室数据分析的人员均按要求进行考核并取得了相应领域上岗资格证。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环境质量保证按以上国家标准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

（2）生产工况监督：检测期间，监督该工程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并进行记录存档；

（3）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检测内容

6.1.1 有组织废气

6.1.1.1 拌料车间

- (1) 监测因子：颗粒物
- (2) 监测点位：1#排气筒进、出口
- (3)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6.1.1.2 UV 光氧设备

- (1)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 (2) 监测点位：2#排气筒进、出口
- (3)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6.1.2 无组织废气

- (1)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2) 监测点位：上风向一个，下风向 3 个，共 4 个监测点位（A1-A4）
- (3)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1.3 分析监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GL2004C 鼓风干燥箱 101-3B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1.0mg/m ³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万分之一天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色谱法HJ38-2017	0.007mg/m ³	气象色谱仪QHBL/Y-061-01

6.2 噪声

- (1) 检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 (2) 检测点位：在厂界外各布设一个点位，上鲍村一个，共 5 个监测点位（B1-B5）
- (3) 检测频次：连续 2 天，昼夜各一次

(4) 分析监测方法

噪声检测依据及仪器见表 6-2。

表6-2噪声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使用仪器名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生产工况的要求，本项目工况记录方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对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监测期间项目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检测时间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工况负荷
室内装饰板	2022年3月14日	1562.5m ² /d	1200m ² /d	76.8%
	2022年3月15日		1250m ² /d	80%

7.2 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7-2，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7-3。

表7-2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点位编号及名称		G1:2号废气排放口进口			G2:2号废气排放口出口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17	0.66	0.58	0.53	0.40	0.43	0.40
	3.18	0.51	0.51	0.49	0.41	0.40	0.40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43mg/m³，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

表7-3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3.13	烟温（℃）	17.9	17.6	16.9	20.3	20.6	21.2
	流速（m/s）	11.6	11.6	12.4	10.8	10.7	10.7
	标杆流量（Nm ³ /h）	14702	17761	15747	7685	7623	7567
	颗粒物（mg/m ³ ）	1231	158	108	10.3	7.00	9.10
2022.03.14	烟温（℃）	20.9	19.6	19.5	22.0	22.5	23.0
	流速（m/s）	12.4	11.6	11.7	10.6	10.6	10.6
	标杆流量（Nm ³ /h）	15522	14685	14704	7505	7465	7420
	颗粒物（mg/m ³ ）	165	156	112	9.72	7.29	8.99
执行标准及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20mg/m ³			

由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7-4，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3.13	颗粒物	A1 上风向	0.251	0.234	0.250	0.267
		A2 下风向	0.367	0.668	0.234	0.485
		A3 下风向	0.735	0.701	0.835	0.735
		A4 下风向	0.668	0.523	0.501	0.335
2022.03.14	颗粒物	A1 上风向	0.200	0.200	0.150	0.267
		A2 下风向	0.401	0.334	0.301	0.401
		A3 下风向	0.885	0.802	0.985	0.785
		A4 下风向	0.351	0.284	0.267	0.351
执行标准及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排放限值。

表 7-5 非甲烷总烃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来样时间	2022.03.16							
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点位编号及名称								
G3: 厂界上风向	0.41	0.33	0.36	0.35	0.46	0.44	0.52	0.55
G4: 厂界下风向	0.38	0.37	0.37	0.34	0.50	0.43	0.48	0.53
G5: 厂界下风向	0.38	0.40	0.39	0.36	0.42	0.43	0.40	0.43
G6: 厂界下风向	0.38	0.40	0.37	0.41	0.50	0.52	0.46	0.54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排放限值。

7.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667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2022年3月13日		2022年3月14日	
	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B1 厂界北侧	噪声	54.5	46.2	54.6	45.6
B2 厂界西侧		55.1	45.0	55.8	45.7
B3 厂界南侧		55.1	44.0	55.3	45.5
B4 厂界东侧		54.9	45.6	55.6	45.2
B5#敏感点		51.5	41.0	51.6	42.9

由表监测结果可知，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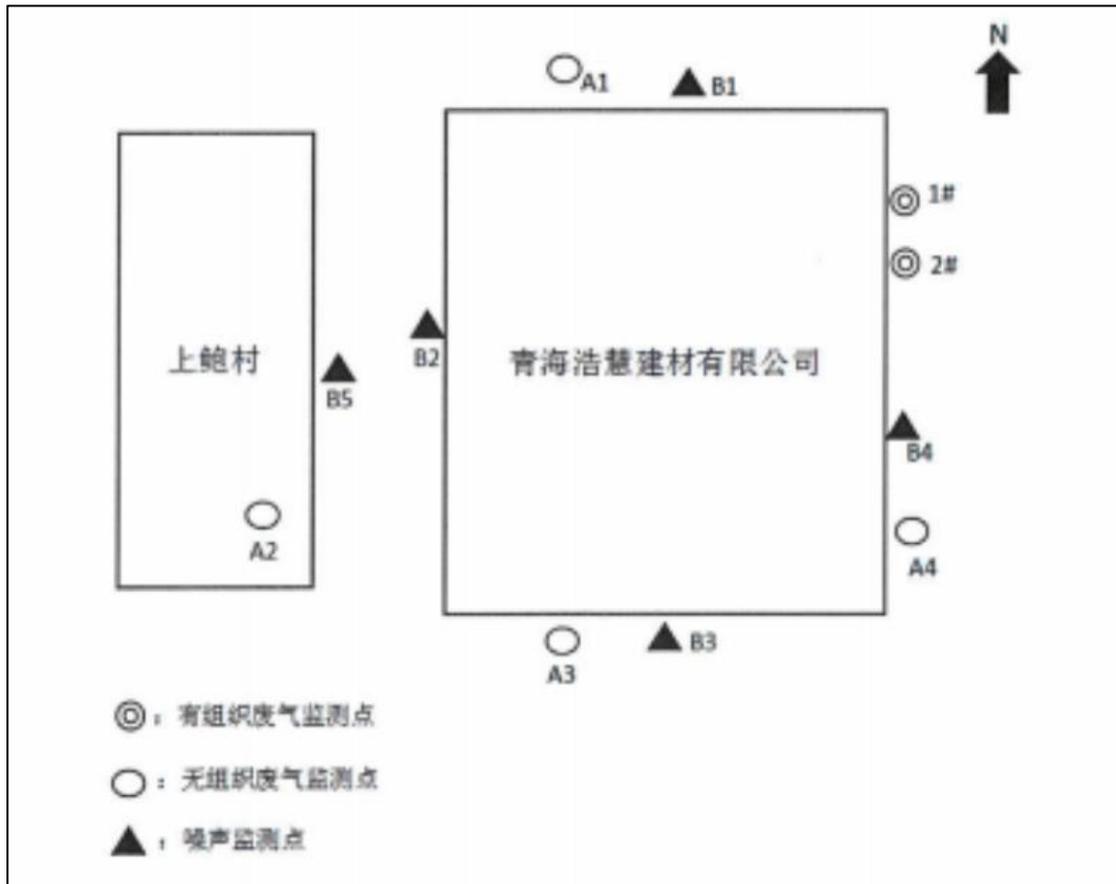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7.4 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废气总量核算一览表

监测项目	污染物排放量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02	2560	0.005

非甲烷总烃在环评中的总量要求为 0.46t/a，一阶段验收实际总量为 0.005t/a 没有超出环评要求的范围。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泼洒降尘，化粪池定期清掏；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8.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通过管道收集至UV光氧机+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15m的排气（2#）筒排放；项目在投料口和破碎机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先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的排气筒（1#）排放，磨粉机先经新增收尘设施处理后在经管道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通过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

8.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等各类机械设备，项目设备均设置的厂房内，对设备做了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限值

8.4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往大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粉碎再经磨粉机磨成粉回用于生产线中、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5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6 建议

(1) 对于原料拌合间，进一步做好无组织粉尘的防止措施，如定期检查集气罩、上料口等设备的完好性；磨粉机产尘处用袋子扎口收集；

(2) 危废暂存间内，做好相应的台账，在签处填写完整相关危废的信息；

(3) 加强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本阶段由于职工人数较少，建设临时旱厕，该旱厕要做到防渗。由于该厂区内还有其他公司的职工，为减少生活污水的随地泼洒，在后期建设废水治理时，按照《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室内装饰板材125万平方米、门窗型材生产制作115m²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制作48000吨》中废水治理措施建设。

(5) 分阶段验收，室内板材生产线后期上剩余6条生产线时，再投入运行时，第一时间做相关手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现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说明如下：

1、设计简况

环评阶段：本项目建设用地约合 73 亩，总建筑面积 43966.91m²。其中：生产车间 8600m²，仓库用房 19600m²，原材料车间 4566.91m²，半成品车间 4100m²，综合办公楼 3600m²，职工生活及其它辅助用房 3500m²。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围墙、绿化及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系统、环境保护设施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室内板型材生产线 10 条、门窗型材生产线 2 条、钢结构生产线 1 条。

一阶段内容：由于资金和市场关系原因，项目原定 10 条生产线，本阶段实际建设 4 条生产线，4 条生成线的年产量达到 50 万 m²。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4248m²，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该水循环使用，项目区原定建设的一体化埋地式废水设备主要处理职工生活废水，现阶段由于职工人员较少、资金不足等原因，建设 8m² 的旱厕；废气处理设备主要采用袋式除尘器和 UV 光氧机+活性炭处理箱处理废气；危废暂存间一座 5m²，冷却塔一座。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62.5 万元。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室内装饰板材 125 万平方米、门窗型材生产制作 115m² 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制作 48000 吨建设项目》和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室内装饰板材 125 万平方米、门窗型材生产制作 115 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制作 48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大生建管〔2021〕01 号中必须全面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和减缓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头通过管道收集至 UV 光氧机+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15m 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的排气筒排放；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等各类机械设备，项目设备均设置的厂房内，对设备做了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往大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粉碎再经磨粉机磨成粉回用于生产线中、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62.5万元，建设期间环保投资得到了保证。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大发改备案字〔2020〕38号），2021年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室内装饰板材125万平方米、门窗型材生产制作115m²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制作48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1年3月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以宁大生建管〔2021〕01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准。

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青海迈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此，我公司于2022年3月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和环境管理检查。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检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有关技术人员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等文件，于2022年3月17日-18日对该项目袋式除尘器的颗粒物、UV光氧+活性炭吸附箱的非甲烷总烃、厂界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2022年4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2022年4月14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并以书面形式形成验收意见，主要结论如下：

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室内装饰板材125万平方米（一阶段）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现场环保验收调查情况及检测结果，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内容，检测期间各设备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检验要求。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厂界非甲烷总烃，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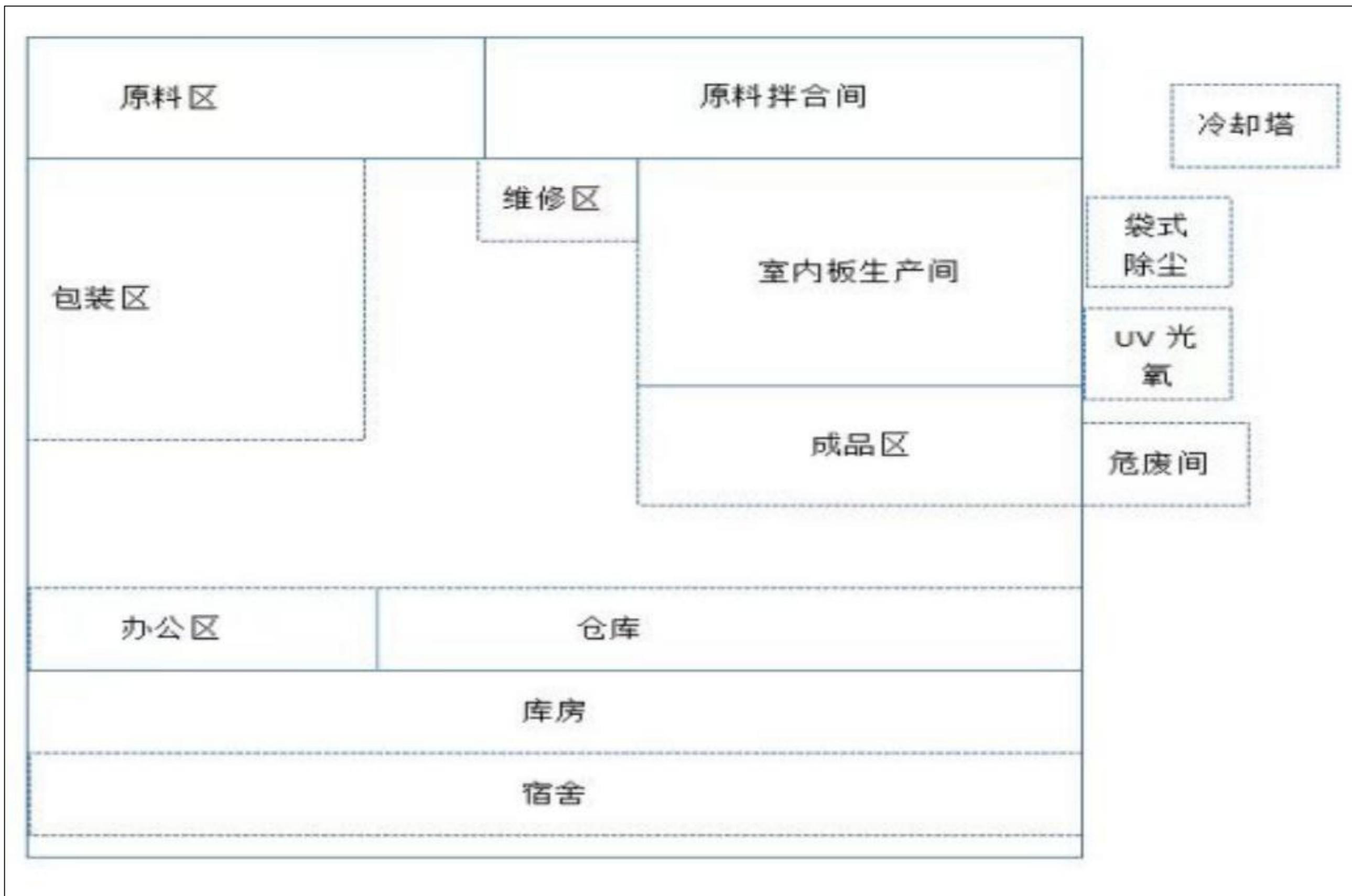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室内装饰板材125万平方米（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大通县长宁镇上鲍村（宁大高速公路东侧高度戒备监狱对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01°45'55.08779" N:36°51'49.69204"				
	设计生产能力		125万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50万m ² /a		环评单位		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生建管告字（202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甘肃润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润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海迈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海凯维环境检测结束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9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1		所占比例（%）		2.05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4.5		所占比例（%）		12.9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52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95%		年平均工作时		2560h					
运营单位		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00310896463D		验收时间		2022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7t/a			0.17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1.6t/a			1.6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05t/a			0.005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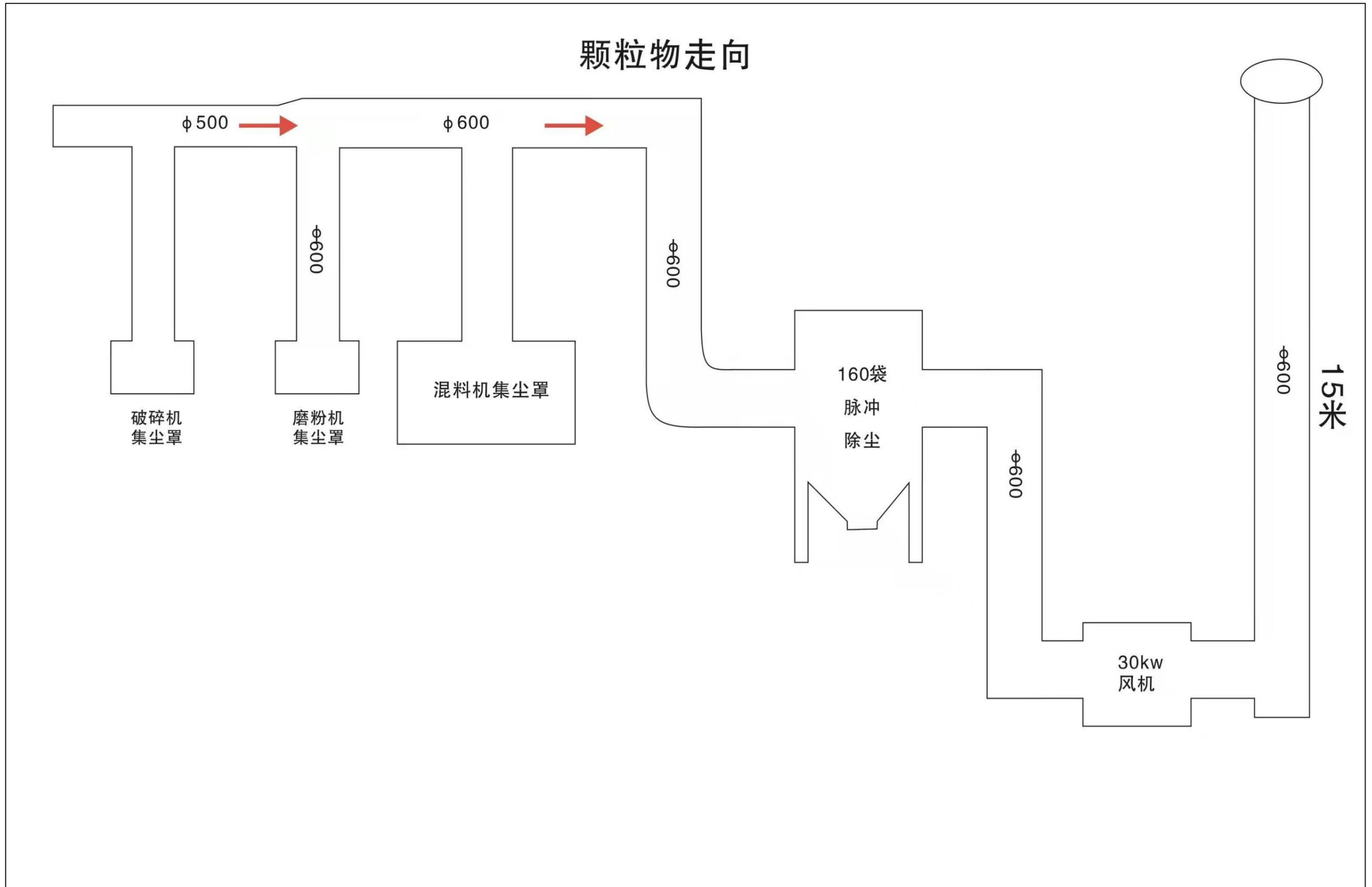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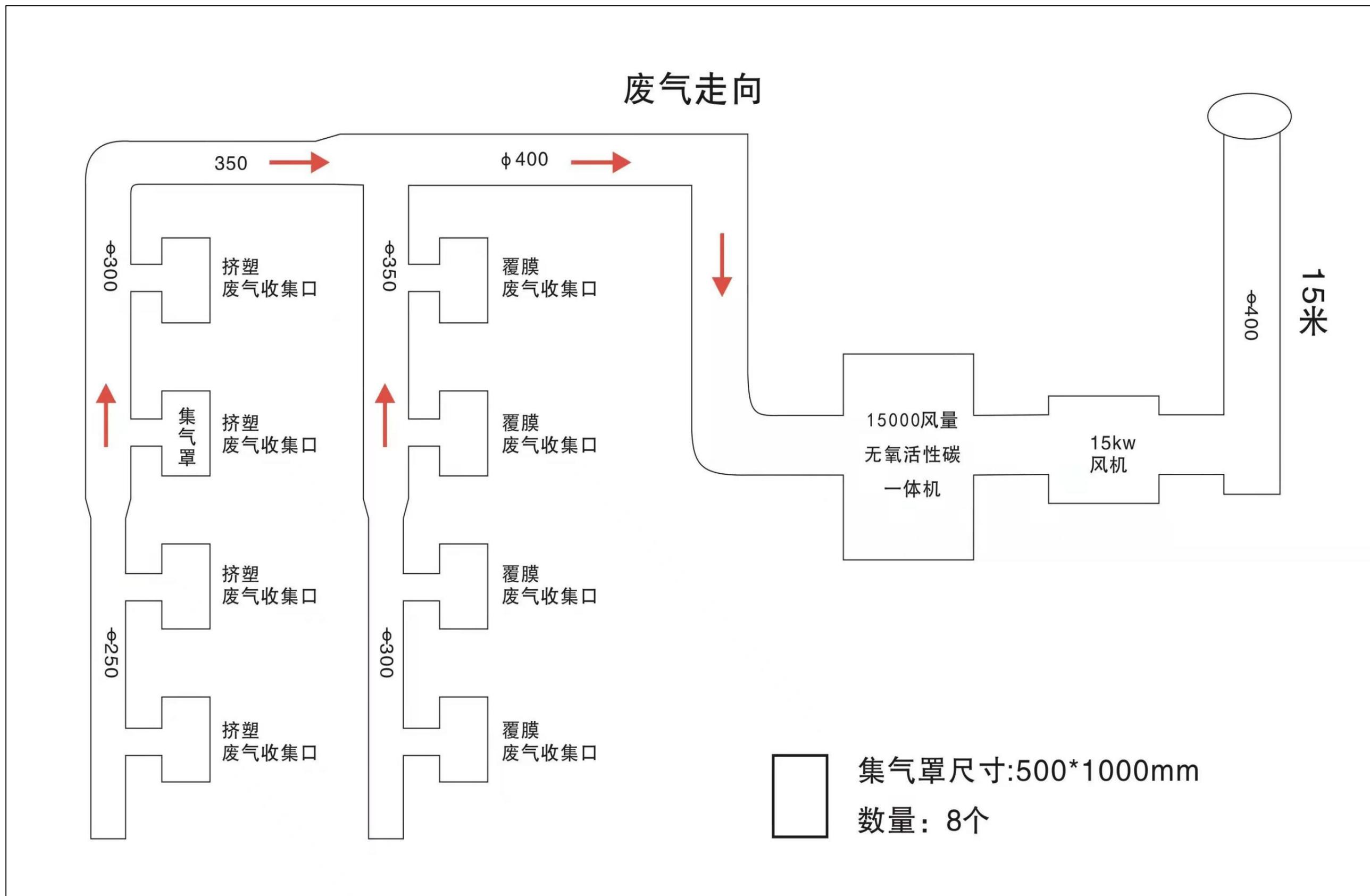


附图 2 一阶段项目平面布置图

颗粒物走向



附图 3 颗粒物收集管线图



附图 4 有机废气收集管线图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大生建管[2021]01号

关于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室内装饰板材125万平方米、门窗型材生产制作115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制作48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室内装饰板材125万平方米、门窗型材生产制作115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制作48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局于2021年1月14日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大通县长宁镇上鲍村，属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8666.91m²（合73亩），总建筑面积43966.91m²，其中：生产车间8600m²，仓库用房19600m²，原材料车间

4566.91m²，半成品车间 4100m²，综合办公楼 3600m²，职工生活及其它辅助用房 3500m²，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公用辅助设施。新建室内板型材生产线 10 条、门窗型材生产线 2 条、钢结构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室内装饰板材 125 万平方米、门窗型材生产制作 115 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制作 48000 吨规模。项目总投资 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5%。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地址为原大通天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煤矸石烧结砖厂，土地利用现状为采矿用地，选址符合大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结论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施工期严格执行“10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建筑材料堆放场及施工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对原有砖厂拆除时设置雾炮机，施工场地、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缓施工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期噪声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施工机械及车辆清洗废水设隔油

池和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与弃土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规范处置。

2、项目建成投产后，室内板型材生产线（A生产线）在投料、磨粉、破碎和挤出、贴面工序产生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在投料、磨粉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高15m的排气筒（1#）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高15m排气筒（2#）排放。门窗型材生产线（B生产线）在抛丸清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收尘设施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高15m的排气筒（3#）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车间排气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钢结构生产线（C生产线）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车间排气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胶过程中产生的微量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

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线和厂区泼洒降尘，不得外排。

4、优化设备选型，选用高质量、低噪声设备，具体落实破碎机、切割机等强噪声设备的消音、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5、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光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日常管理、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大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6、本批复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

四、根据《青海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管理暂行办法》，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46t/a。

五、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

六、大通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

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日



抄送：大通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存。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日印发



222912050007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青凯测字【2022】第 009 号



项目名称: 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室内装饰板材 125

万平方米竣工环境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

检测单位: 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CMA 专用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3、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逾期不再受理。
- 4、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有效。
- 5、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 6、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7、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8、本报告中结果末尾“L”或“未检出”表示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 9、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10、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26 号楼综合楼 3 楼

邮政编码：810016

电话/传真：0971-7350327

E-mail: 929365163@qq.com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室内装饰板材 125 万平方米 竣工环境验收监测		
项目编号	青凯测字【2022】第 009 号		
委托单位	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长宁镇上鲍村		
联系人	张总	联系电话	13139074999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2 年 3 月 13-14 日
检测内容	<p>一、无组织废气</p> <p>1、检测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计 4 个点）。</p> <p>2、检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 <p>3、检测频次：检测 2 天，1 天 4 次。</p> <p>二、有组织废气</p> <p>1、检测点位：1#排气筒进、出口；2#排气筒进、出口。</p> <p>2、检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 <p>3、检测频次：检测 2 天，1 天 3 次。</p> <p>三、噪声</p> <p>1、检测点位：厂界四周各 1 个点，上鲍村 1 个点（共计 5 个点）。</p> <p>2、检测因子：噪声。</p> <p>3、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p> <p>注：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样品由我公司分包于青海百灵天地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p>		
质控措施	<p>1、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进行采样或检测。</p> <p>2、采样设备使用前对仪器进行校准，并填写相应校准记录。</p> <p>3、无组织废气自控措施：标准滤膜。</p>		



3、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表 2-1 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GL2004C 鼓风干燥箱 101-3B	0.001	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万分之一天平	1.0	mg/m ³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0	dB

3、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根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表 3-1 噪声质控表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13 日-14 日			
检测仪器型号及名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及名称			AWA6022 声校准器			
2022 年 3 月 13 日	标准值	94.0 (dB)	校准前	93.7 (dB)	校准后	93.8 (dB)
2022 年 3 月 14 日	标准值	94.0 (dB)	校准前	93.8 (dB)	校准后	93.8 (dB)
评价				≤0.5dB 合格		

4、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3.13	颗粒物	A1 上风向	0.251	0.234	0.250	0.267
		A2 下风向	0.367	0.668	0.234	0.485
		A3 下风向	0.735	0.701	0.835	0.735
		A4 下风向	0.668	0.535	0.501	0.335
2022.03.14	颗粒物	A1 上风向	0.200	0.200	0.150	0.267
		A2 下风向	0.401	0.334	0.301	0.401
		A3 下风向	0.885	0.802	0.985	0.785
		A4 下风向	0.351	0.284	0.267	0.351
执行标准及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详见百环检字[2022]第(074)号检测报告。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3.13	烟温 (°C)	17.9	17.6	16.9	20.3	20.6	21.2
	流速 (m/s)	11.6	11.6	12.4	10.8	10.7	10.7
	标杆流量 (Nm ³ /h)	14702	17761	15747	7685	7623	7567
	颗粒物 (mg/m ³)	121	158	108	10.3	7.00	9.10
2022.03.14	烟温 (°C)	20.9	19.6	19.5	22.0	22.5	23.0
	流速 (m/s)	12.4	11.6	11.7	10.6	10.6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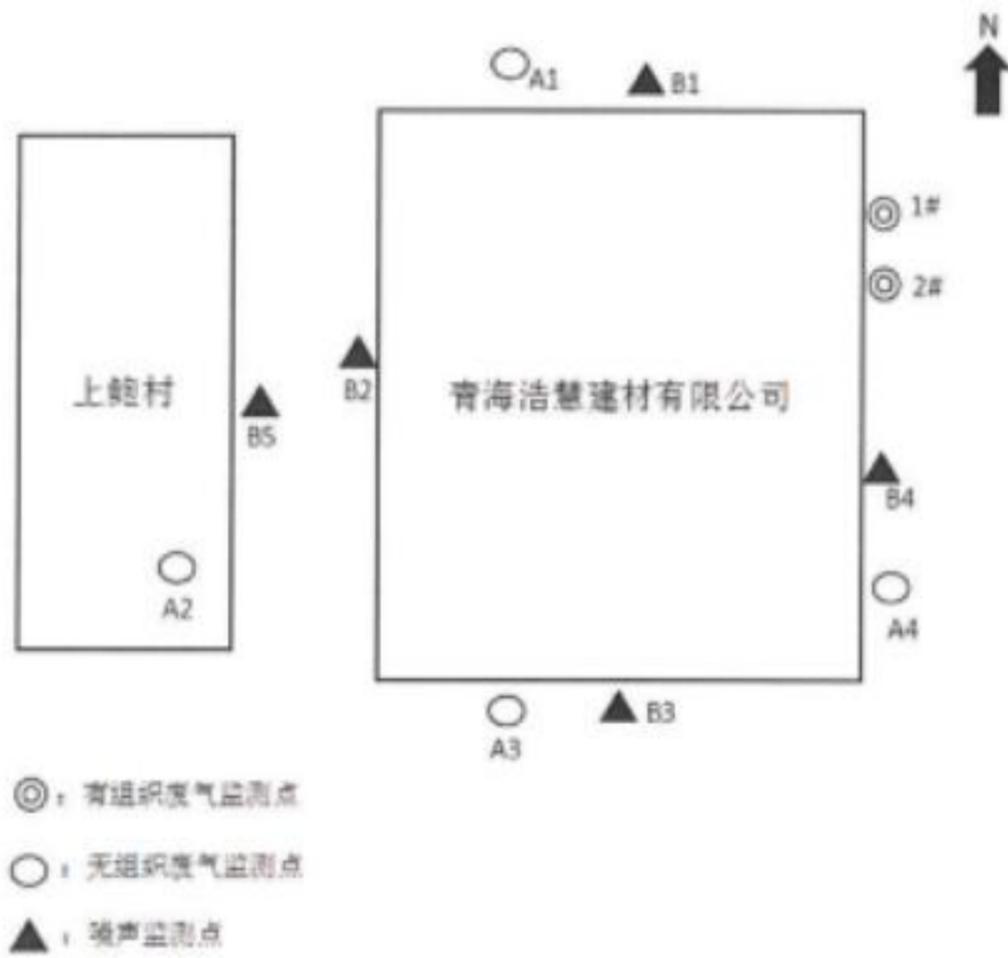
	标杆流量 (Nm ³ /h)	15522	14685	14704	7505	7465	7420
	颗粒物 (mg/m ³)	165	156	112	9.72	7.29	8.99
执行标准及限值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0mg/m ³		

注：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详见百环检字[2022]第(074)号检测报告。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2022年3月13日		2022年3月14日		单位
	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B1 厂界北侧	噪声	54.5	46.2	54.6	45.6	dB(A)
B2 厂界西侧		55.1	45.0	55.8	45.7	dB(A)
B3 厂界南侧		55.1	44.0	55.3	45.5	dB(A)
B4 厂界东侧		54.9	45.6	55.6	45.2	dB(A)
B5#敏感点		51.5	41.0	51.6	42.9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5、监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编制人：李颖

日期：2022.4.6

审核人：左授授

日期：2022.4.6

授权签字人：李颖

日期：2022.04.06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2912050007

名称: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
园区经四路26号综合楼3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行政法規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本证书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仅用于检测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26日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25日

发证机关: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72912050006

正本

检测报告

百环检字[2022]第(074)号

项目名称：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室内装饰板
材 125 万平方米竣工环境验收监测

项目类别：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性质：服务性检测

青海百灵天地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CMA)专用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骑缝处未盖章无效。
- 3、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4、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青海百灵天地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971-2291327

邮编：810000

地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东区（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内）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宁市城北区经四路26号19楼
联系人/电话	康国轩: 15719750841	邮编	810000
样品来源	来样	来样日期	2022.03.16
检测性质	服务性检测	分析日期	2022.03.17-2022.03.18
采样人员	/	分析人员	李娟
检测内容	<p>一、有组织废气</p> <p>1. 检测点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1: 2号废气排放口进口 G2: 2号废气排放口出口</p> <p>2.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p> <p>3. 检测频次: 连续2天, 1天3次</p> <p>二、无组织废气</p> <p>1. 检测点位: G3: 厂界上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5: 厂界下风向 G6: 厂界下风向</p> <p>2.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p> <p>3. 检测频次: 连续2天, 1天4次</p>		
检测说明	来样检测, 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最低检出限
1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QHBL/Y-061-01	0.07mg/m ³ (以碳计)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及名称		G1: 2号废气排放口进口			G2: 2号废气排放口出口		
来样时间		2022.03.16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天	0.66	0.58	0.53	0.40	0.43	0.40
	第二天	0.51	0.51	0.49	0.41	0.40	0.40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来样时间		2022.03.16							
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天				第二天			
点位编号及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3: 厂界上风向		0.41	0.33	0.36	0.35	0.46	0.44	0.52	0.55
G4: 厂界下风向		0.38	0.37	0.37	0.34	0.50	0.43	0.48	0.53
G5: 厂界下风向		0.38	0.40	0.39	0.36	0.42	0.43	0.40	0.43
G6: 厂界下风向		0.38	0.40	0.37	0.41	0.50	0.52	0.46	0.54

以下空白

编制: 汪鑫
日期: 2022.3.21

审核: 李祖波
日期: 2022.3.21

批准: 李祖波
日期: 2022.3.21

